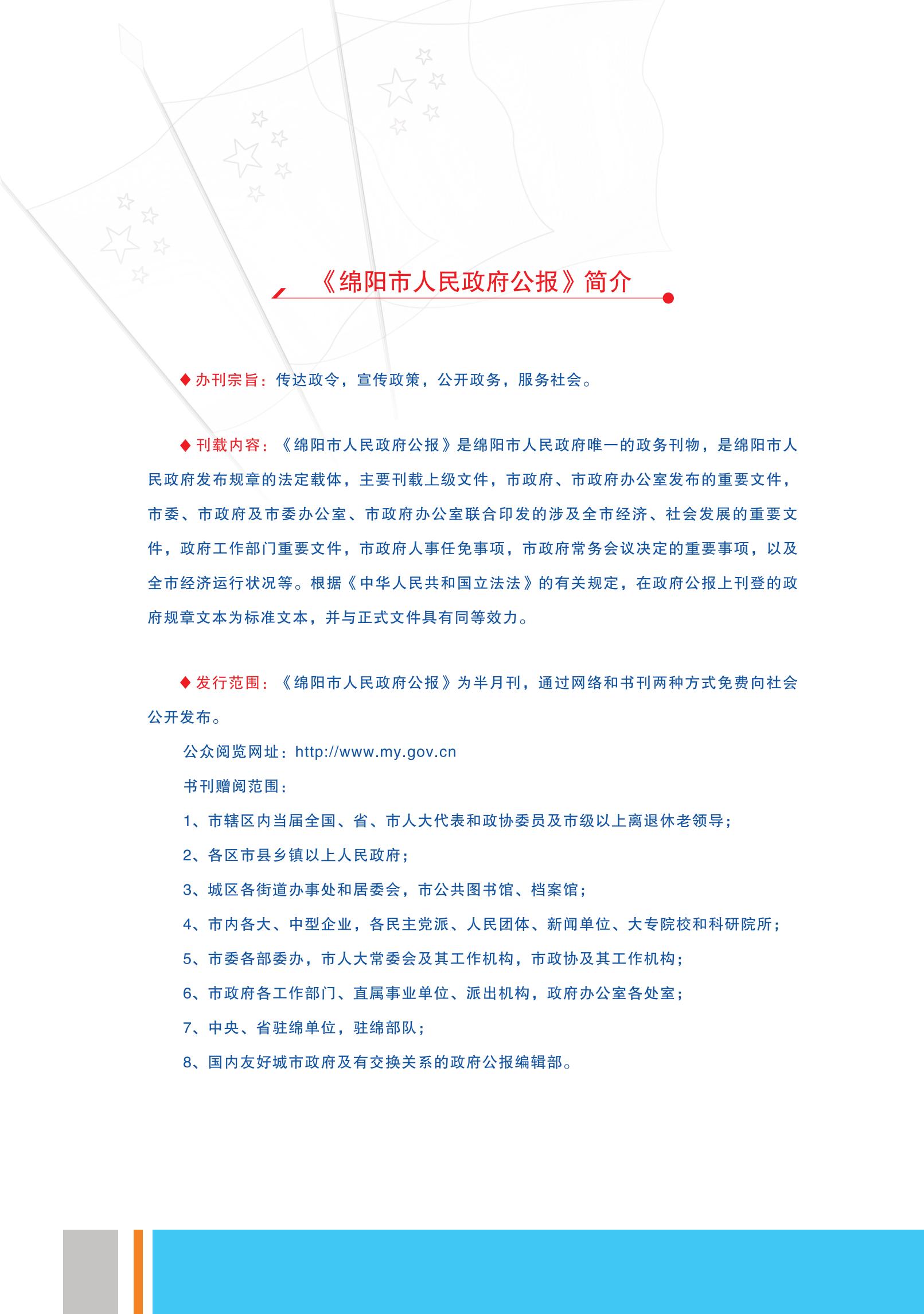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7
第 14 号 (总号 490)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刘 超
主 任: 颜 超
副 主 任: 谭 岗
成 员: 刘 强 衡国钰 尹 亮
易 斌 何瑞雪
主 编: 向 斌
副 主 编: 胥树锋 陈虹宇
编 辑: 肖 建 肖云刚 蒲垚佚
陈 韶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 - 008 号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檐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2538799
传 真: (0816)2535019
E - mail: szfyjs@ my. gov. cn
承印单位: 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第 14 号
(总号 490)

2017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7〕37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69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70 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70 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72 号	18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7〕39 号	2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建设“高清绵阳智慧广电”专项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42 号	26

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创业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创新和创业相连一体、共生共存。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兴起，催生了数量众多的市场新生力量，促进了观念更新、制度创新和生产经营管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有效提高了创新效率、缩短了创新路径，已成为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支撑、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正在成为中国经济行稳致远的活力之源。为进一步系统性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强化政策供给，突破发展瓶颈，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必须坚持“融合、协同、共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要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着力推动“放管服”改革，构建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机制，有效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拓展创新创业的覆盖广度，着力推动创新创业群体更加多元，发挥大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领军作用，有效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融通发展；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的科技内涵，着力激发专业技术人

才、高技能人才等的创造潜能，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的有机衔接，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有效促进创新型创业蓬勃发展；进一步增强创新创业的发展实效，着力推进创新创业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结合“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和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举措，有效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创新为本、高端引领。以科技创新为基础支撑，实现创新带动创业、创业促进创新的良性循环。坚持质量效率并重，引导创新创业多元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坚持创新创业与实体经济相结合，实现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推动军民融合深入发展，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增强产业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改革先行、精准施策。以深化改革为核心动力，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面向新趋势、新特征、新需求，主动作为，针对重点领域、典型区域、关键群体的特点精准发力，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着力破除制约创新创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生产、管理、分配和创新模式的深刻变革，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为新动能的成长打开更大空间。

——人才优先、主体联动。以人才支撑为第一要素，改革人才引进、激励、发展和评价机制，激发人才创造潜能，鼓励科技人员、中高等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才、农民工、退役士兵等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群体更多投身创新创业。加强科

研机构、高校、企业、创客等主体协同,促进大中小微企业优势互补,推动城镇与农村创新创业同步发展,形成创新创业多元主体合力汇聚、活力迸发的良性格局。

——市场主导、资源聚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平台,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政策、技术、资本等各类要素向创新创业集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多元化供给与多样化需求更好对接,实现优化配置。

——价值创造、共享发展。以价值创造为本质内涵,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厚植创业沃土,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推动创新创业成为生活方式和人生追求。践行共享发展理念,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使创新创业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重点突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障碍,保护知识产权,活跃技术交易,提升创业服务能力,优化激励机制,共享创新资源,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扩大知识产权快速授权、确权、维权覆盖面,加快推进快速保护由单一产业领域向多领域扩展。搭建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枢纽作用,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二)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促进知识产权、基金、证券、保险等新型服务模式创新发展,依法发挥资产评估的功能作用,简化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实现协议定价和挂牌、拍卖定

价。促进科技成果、专利在企业的推广应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科技部、中国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转化。(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平台型众创空间。探索将创投孵化器等新型孵化器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并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科技部牵头负责)

(五)推动科研院所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激励导向,提高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效率。坚持试点先行,进一步扩大科研院所自主权,激发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探索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对于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探索引入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社会化服务等多种方式。(科技部牵头负责)

(七)实施科研院所创新创业共享行动,鼓励科研院所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开放现有科研设施和资源,推动科技成果在全社会范围实现共享和转化。(国家发展改革委、中科院、科技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不断完善金融财税政策,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支持,发展创业投资,优化投入方式,推动破解创新创业企业融资难题。

(八)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赋予大型银行县支行信贷业务权限。支持地方性法人银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基层区域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改造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高审批效率。(银监会牵头负责)

(九)完善债权、股权等融资服务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工作。推广专利权质押等知识产权融资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提供风险补偿或保费补贴。持续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机制,稳步扩大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规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债提供担保。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银担、政银保等不同类型的风险补偿机制。(银监会、人民银行、保监会、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改革财政资金、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投入、管理与退出标准和规则,建立完善与其特点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适时推广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推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第三方征信机构完善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一批创业投资子基金。引导和规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完善对引导基金的运行监管机制、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机制

和基金管理机构的信用信息评价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完善创新券、创业券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探索建立创新券、创业券跨区域互通互认机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军民融合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举措,着力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培育新业态,发展分享经济,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改造传统产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

(十四)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管理、投入和经费使用方式。高校和科研院所要鼓励科研人员与创业者开展合作和互动交流,建立集群思、汇众智、解难题的众创空间。面向企业和社会创新的难点,凝练和解决科学问题,举办各种形式的创新挑战赛,通过众包共议方式,提高创新效率和水平。(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在战略性领域布局建设若干产业创新中心,整合利用现有创新资源形成充满活力的创新网络。依托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符合发展需求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推动建立一批军民结合、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教育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推动开展内部创新创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鼓励大型企业全面推进“双创”工作,建设“双创”服务平台与网络,开展各类“双创”活动,推广各类大型企业“双创”典型经验,促进跨界融合和成果转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分享经济发展,合理引导预期,创新监管模式,推动构建适应分享经济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和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新就业形态、消费者权益、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建设、风险控制等方面政策法规,研究完善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研究建立平台企业履责尽责与依法获得责任豁免的联动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强化系统性设计,打破制约数字生产力发展的制度障碍,推进市场化的生产资料分享,提升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加速数字化转型,引领和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发起“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交流与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研究制定“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反映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新进展。(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加快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标准,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和中小企业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支撑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二十二)积极落实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政策,加大新供用地保障力度,鼓励盘活利用现有用地,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完善新产业用地监管制度。(国土资源部牵头负责)

(二十三)研究制定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完善财政、金融、保险等支持政策,明确相关招标采购要求,建立示范应用激励和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四)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重大工程,支持关键领域和瓶颈环节技术改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

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改革分配机制,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健全保障体系,加快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二十五)制定人才签证实施细则,明确外国人申请和取得人才签证的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简化外国高层次人才办理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证件的程序。开展外国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建立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进一步完善外国人才由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机制,实现工作许可、签证和居留有机衔接。(国家外专局、公安部、外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允许外国留学生凭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外国人依法申请注册成为企业的,可凭创办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吸引更多高素质留学人才回国创新创业。继续推进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推动内地与港澳地区开展创新创业交流合作。深入开展“万侨

创新行动”,支持建设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建立华侨华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为华侨华人高层次专业人才和企业家出入境、停居留以及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提供便利。推动来内地创业的港澳同胞、回国(来华)创业的华侨华人享受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的社会公共服务。继续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台办、国务院侨办、中国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办法,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分配。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员和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可简化招录程序,没有岗位空缺的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人事关系,确定岗位薪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实施社团创新创业融合行动,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推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和案例,推动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合,进一步引导和推动各类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大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快将现有支持“双创”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向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纳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范围。探索实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以及农业设施、农机具抵押贷款试点。允许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返乡农民工可在创业地参加各项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返乡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按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协调推动机制,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设立“绿色通道”,为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服务。(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各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灵活的引才引智政策,采取不改变人才的户籍、人事关系等方式,以用为本,发挥实效,解决关键领域高素质人才稀缺等问题。(各地方政府负责)

六、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普惠性政策支持力度,改善营商环境,放宽市场准入,推进试点示范,加强文化建设,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生态。

(三十二)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强化审查责任,推动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创新创业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将涉企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对内外资企业,在支持政策上一视同仁,推动实施一个窗口登记注册和限时办结。推动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推广自主申报。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推进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建设和应用。(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三十四)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在有条件的基层政府设立专业化的行政审批机构,实行审批职责、审批事项、审批环节“三个全集中”。(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适时适当放宽教育等行业互联网准

入条件,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加强新兴业态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教育部牵头负责)

(三十七)推进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推进银行卡受理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方式。加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银税合作工作机制,加大基层银税合作力度,逐步扩大税务、银行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探索通过建立电子平台或在银税双方系统中互设接口等方式,实现银税信息“线上”互动。(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三十八)积极有序推进试点示范,加快建设全国双创示范基地,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整合创建一批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广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经验。研究新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组织实施好“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开展创业投资企业、院士专家、新闻媒体地方行。高质量办好创新创业赛事,推动创新创业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勇于探索,主动作为,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提供强劲支撑。

国务院

2017年7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7月18日

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是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经过多年改革，全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面已达到90%以上，有力推动了国有企业政企分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逐渐提高，但仍有一部分国有企业特别是部分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尚未完成公司制改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为加快推动中央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7年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含中央金融、文化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二、规范操作

（一）制定改制方案。中央企业推进公司制改制，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明确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安排、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

（二）严格审批程序。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国务院同意后批准。中央企业所属于企业的改制，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

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三、政策支持

(一)划拨土地处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具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的企业,其原有划拨土地可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可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二)税收优惠支持。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三)工商变更登记。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要限期完成改制或转企。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或转企,再完成母公司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资质资格承继。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四、统筹推进

(一)加强党的领导。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

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的“四同步”和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的“四对接”要求。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二)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企业要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利和责任对等,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制企业要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市场化用工制度,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真正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落实金融债权。加强对改制全流程的监管,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做好信息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理整顿和公司制改制工作,按照国家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另行规定执行。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指导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7月18日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缓解原料不足，我国开始从境外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同时，为加强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体系。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打击洋垃圾走私、加强进口固体废物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由于一些地方仍然存在重发展轻环保的思想，部分企业为谋取非法利益不惜铤而走险，洋垃圾非法入境问题屡禁不绝，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我国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

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完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调整完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政策，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

坚持稳妥推进、分类施策。根据环境风险、产

业发展现状等因素,分行业分种类制定禁止进口的时间表,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大幅减少进口种类和数量,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坚持协调配合、狠抓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落地见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固体废物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等工作。

(三)主要目标。严格固体废物进口管理,2017年年底前,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2019年年底前,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通过持续加强对固体废物进口、运输、利用等各环节的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彻底堵住洋垃圾入境。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升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补齐国内资源缺口,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堵住洋垃圾进口的监管制度

(四)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2017年7月底前,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2017年年底前,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钒渣等品种。(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

(五)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9年年底前完成)

(六)提高固体废物进口门槛。进一步加严标准,修订《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加严夹带物控制指标。(环境保护

部、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7年年底前完成)印发《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提高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规模要求。(环境保护部负责落实,2017年年底前完成)

(七)完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修订《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限定固体废物进口口岸,减少固体废物进口口岸数量。(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8年年底前完成)完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制度,取消贸易单位代理进口。(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7年年底前完成)增加固体废物鉴别单位数量,解决鉴别难等突出问题。(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7年年底前完成)适时提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对走私洋垃圾、非法进口固体废物等行为的处罚标准。(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负责落实,2019年年底前完成)

(八)保障政策平稳过渡。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依法依规公开政策调整实施的时间节点、管理要求。(中央宣传部、国家网信办、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20年年底前完成)综合运用现有政策措施,促进行业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做好相关从业人员再就业等保障工作。(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20年年底前完成)

三、强化洋垃圾非法入境管控

(九)持续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将打击洋垃圾走私作为海关工作的重中之重,严厉查处走私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各类专项打私行动,加大海上和沿边非设关地打私工作力度,封堵洋垃圾偷运入境通道,严厉打击货运渠道藏匿、伪报、瞒报、倒证倒货等走私行为。对专项打私行动中发现的洋垃圾,坚

决依法予以退运或销毁。(海关总署、公安部、中国海警局负责长期落实)联合开展强化监管严厉打击洋垃圾违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走私、非法进口利用废塑料、废纸、生活垃圾、电子废物、废旧服装等固体废物的各类违法行为。(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公安部负责落实,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对废塑料进口及加工利用企业开展专项稽查,重点查处倒卖证件、倒卖货物、企业资质不符等问题。(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负责落实,2017年11月底前完成)

(十)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从严审查进口固体废物申请,减量审批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控制许可进口总量。(环境保护部负责长期落实)加强进口固体废物装运前现场检验、结果审核、证书签发等关键控制点的监督管理,强化入境检验检疫,严格执行现场开箱、掏箱规定和查验标准。(质检总局负责长期落实)进一步加大进口固体废物查验力度,严格落实“三个100%”(已配备集装箱检查设备的100%过机,没有配备集装箱检查设备的100%开箱,以及100%过磅)查验要求。(海关总署负责长期落实)加强对重点风险监管企业的现场检查,严厉查处倒卖、非法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负责长期落实)

(十一)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集散地。开展全国典型废塑料、废旧服装和电子废物等废物堆放处置利用集散地专项整治行动。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督促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整治情况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内容。(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年底前完成)

四、建立堵住洋垃圾入境长效机制

(十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执

法监管,加大对走私洋垃圾、非法进口固体废物、倒卖或非法加工利用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法治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守法意识。(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公安部、质检总局负责长期落实)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之间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违法企业信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长期落实)

(十三)建立国际合作机制。推动与越南等东盟国家建立洋垃圾反走私合作机制,适时发起区域性联合执法行动。利用国际执法合作渠道,强化洋垃圾境外源头地情报研判,加强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机构的合作,建立完善走私洋垃圾退运国际合作机制。(海关总署、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负责长期落实)

(十四)开拓新的再生资源渠道。推动贸易和加工模式转变,主动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指导相关企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爱护当地资源和环境,维护中国企业良好形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负责长期落实)

五、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

(十五)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加快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国内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到2020年,将国内固体废物回收量由2015年的2.46亿吨提高到3.5亿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落实)

(十六)规范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产业发展。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等的引领作用

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国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负责长期落实)

(十七)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装备技术水平。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拆解利用水平。鼓励和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开展非木纤维造纸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竹子、芦苇、蔗渣、秸秆等非木纤维应用水平,加大非木纤维清洁制浆技术推广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负责长期落实)

(十八)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和打击洋垃圾走私成效的宣传力度,及时公开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彰显我国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坚定决心。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垃圾分类,倡导绿色消费,抵制过度包装。大力推进“互联网+”订货、设计、生产、销售、物流模式,倡导节约使用纸张、塑料等,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积极践行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良好氛围。(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负责长期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7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推进健康四川建设,进一步规范我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管理工作机制

(一)健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做好政策协调与衔接,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各市(州)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协调机制。

(二)建立有关疫苗调整机制。建立疫苗使用动态发布机制,定期发布第二类疫苗使用指导意见,并结合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应用覆盖面和防病需要等评估结果,提出将部分第二类疫苗纳入全省免疫规划管理并开展接种率监测的建议,在财政可负担的情况下将相关第二类疫苗纳入我省免疫规划,免费提供儿童使用。

(三)完善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各地要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在现有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方式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逐步建立包括基础保险、补充保险在内的多层次保险补偿体系,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效率。

二、强化疫苗全程管理

(四)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第一类疫苗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信息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选择的原则,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集中挂网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生产企业采购后供给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满足群众疫苗接种需求。

(五)严格疫苗冷链配送管理。疫苗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可采取“干线运输+区域仓储+区域配送”的分段接力方式配送疫苗,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监督管理。疫苗生产企业直接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第二类疫苗,或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

业配送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要求。疫苗生产企业委托企业配送的应当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报送配送企业情况,并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通过政务网站对外公布。民族地区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购第二类疫苗数量较少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疫苗生产企业可委托当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代其配送,双方签订委托配送协议。

(六)加强疫苗全程追溯管理。开展全省疫苗出入库台账管理、温控记录管理和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登记,实现大数据综合储存、远程监控、交换共享和分析利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进行追溯管理。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服务单位应严格规范疫苗购进、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管理,建立疫苗供应索证制度和验收制度,做好相应资料存档登记,发现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来源不明等疫苗,应当逐级上报并按规定程序销毁。

三、提升预防接种水平

(七)科学设置预防接种单位。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服务对象、任务、范围等科学设置预防接种服务单位,并采取在线地图查询与展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原则上在农村地区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集中接种模式,村卫生服务站(卫生室)不得接种第二类疫苗。城镇地区预防接种门诊应尽量采取日接种服务方式,农村地区预防接种门诊可采取日、周接种方式,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要通过强化乡镇卫生院流动服务,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保证预防接种质量。

(八)加强预防接种单位建设。做好建设规划,接种门诊要远离急诊科、放射科、感染科等科室,有相应独立的区域,内部布局合理、设施完备、急救设备齐全。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必须通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九)规范预防接种服务行为。各接种服务单位要统筹推进预防接种和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和延伸服务,提高预防接种均等化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儿童疫苗接种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成人第二类疫苗接种台账,注重保护接种者个人信息安全。接种服务单位必须在醒目位置公示疫苗相关信息,优先使用第一类疫苗为儿童接种,提供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时,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按照“知情同意、自费自愿”原则实施接种。严禁将治疗性生物制品作为疫苗向群众推荐使用。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接种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服务费、接种耗材费。

(十)加强考核评估和风险防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将预防接种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和疫苗接种率监测,综合分析疫情变化与接种率变化关系,科学评估疫情风险,为各级政府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综合防控与干预。

四、落实工作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计生部门检查检验能力建设,推进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规范化培训,切实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加强

抽检技术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省药品检验机构的疫苗检验能力。

(十二)保障机构人员编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在编制总量范围内,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要采取公开招聘、培训等措施,不断提高疾病预防控制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建设,强化人员配备。

(十三)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要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十四)完善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

(十五)完善相关价格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考虑第二类疫苗接种工作组织管理、宣传动员、接种风险的复杂性和特殊性,科学合理核定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各地要尽快落实有关规定,做好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收取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的相关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作为改善民生、强化公共服务

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考核评估。

(十七)明确部门职责。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疫苗预防接种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疫苗采购、储运、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按照《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要求,组织对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和疫苗补种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将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并及时划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将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疫苗和预防接种知识的公益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经常性宣传报道。妇联负责组织动员基层妇女干部主动参与儿童预防接种工作,为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儿童家庭提供关爱和帮助。科技部门负责支持疫苗研发及免疫规划科研立项,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公安部门负责本地出生儿童的户籍登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动、暂住儿童的统计工作,协助做好流动人口预防接种工作。

(十八)广泛宣传教育。各地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平台作用,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预防接种工作,努力提高第一类疫苗接种率和第二类疫苗接种覆盖面,有效防止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要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

众关切,消除公众疑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九)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

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7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满足不同地域、不同年龄、不同人群健身休闲消费需求为中心,以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夯实健身休闲产业基础为重点,培育和挖掘市场潜能,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为加快“健康四川”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推动市场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产业体系日趋合理,消费能力明显提升,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更加密切。创建2个国家级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基地),打造10个省级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基地),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1000亿元。

二、提高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质量

(三)优化产业布局。深入挖掘健身休闲内容,依托“一山一水两路”(沿横断山脉东缘山系,沿长江水域水系,沿国道317、国道318),打造成都平原健身休闲综合聚集区、川南水上运动产业聚集

区、川东北汽摩自行车运动聚集区、攀西康养产业聚集区、川西北冰雪运动和山地户外运动聚集区,促进各地健身休闲产业协同、错位、联动发展。

(四)培育赛事品牌。加大国内外高水平赛事申办力度,加强传统赛事推广普及和品牌打造,做大做强马拉松、自行车、徒步穿越等特色赛事,开发国际性山地户外运动、特色水上运动、冰雪运动等品牌赛事,培育四川国际登山探险大会、乐跑四川森林马拉松系列赛、环贡嘎山超级山地越野赛、四川国际垂钓大奖赛等自主品牌赛事,办好世界武术大会、峨眉国际武术节、温江国际赛马节、南国冰雪节、飞行者大会、电子竞技大赛等赛事活动,形成一批有影响、有市场、有四川特色的健身休闲赛事服务名牌。

(五)促进融合发展。大力开展体育旅游,编制四川体育旅游发展规划,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鼓励旅行社结合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和路线。推动“体医结合”,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特色作用。促进健身休闲与文化、教育、农业、林业、水利、通用航空、交通运输等产业融合发展。

(六)推动“互联网+健身休闲”。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提升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加大电子竞技产业培育力度,聚集一批线上、线下

传统优质创新创业项目,促进联动发展。推广群众体育活动,组织“定制赛事”新模式。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为契机,建立市民体质测定与健康运动档案大数据互联平台。

(七)推动产业制造转型升级。支持高新技术在体育休闲产业发展中的创新应用,支持相关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托四川制造业产业优势,引导企业进军健身休闲装备制造领域。着力发挥我省军工资源在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方面优势,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在健身休闲业的双向转化和产业化,重点发展航空运动器材、健身休闲智能装备制造。对接《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川府发〔2015〕53 号),鼓励成都国家体育产业基地投资体育用品研发设计。支持绵阳、德阳等地发挥科技、装备制造等优势,大力发展高端体育器材、山地户外用品制造业。鼓励健身休闲器材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形成全产业链优势。

三、改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

(八)打造南国冰雪运动目的地。充分依托得天独厚的“暖雪”优势,以滑雪、滑冰、攀冰等运动项目为重点,以迎接举办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深入挖掘横断山脉东南缘、秦岭南麓冰雪资源,开发大众冰雪旅游项目,普及冰雪运动。加强茂县九鼎山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中国南方(秦岭南麓)滑雪场项目群建设。

(九)建设山地户外运动大本营。充分利用我省丰富山地资源,大力推广登山、攀岩、徒步、露营、拓展、定向等运动项目,创建 1 个国家级山地户外运动示范区、5 条山地户外运动精品路线、10 个山地户外运动精品赛事。加强山地户外运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赛事活动组织体系、安全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山地户外运动营地星级建设,打造国际知名山地户外运动胜地。

(十)构建特色水上产业运动带。积极发展赛艇、帆船、滑水、潜水、漂流、垂钓、溯溪等水上

健身体闲运动项目,推动船艇码头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国家级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建设,开发水上运动品牌赛事,构建以大众消费为核心的水上运动服务供给体系。

(十一)开发汽摩和自行车运动精品线。推动汽车自驾营地、骑行服务站建设。打造环四川国际拉力赛、环四川国际自行车公路赛、重走长征路越野挑战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开发西安至成都、沿 317/318 国道、108 国道自行车骑行、汽车自驾游线路。

(十二)探索发展低空域航空运动。推广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动力伞、航空模型等运动项目。依托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和川西北五大通用机场群建设,加大北川国家级示范航空飞行营地建设力度,推动建设各类航空飞行营地 130 个,形成“200 公里航空运动飞行圈”布局。

(十三)实施武术健身养身工程。深入挖掘峨眉武术、青城剑术等巴蜀传统武术内涵,加强武术文化传习基地建设,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武术项目。夯实武术文化基础,培养一批武术名家、项目传承人,创办武术文化大讲堂,建立武术博物馆,建设峨眉山—青城山武术产业基地,形成一批具有四川特色武术文化品牌,扩大国际影响力。

四、培育健身休闲市场主体

(十四)加速健身休闲企业成长。探索设立由国有资产投资的体育产业(集团)公司,引导有条件的市(州)组建体育产业集团。加快健身休闲企业战略性重组和聚集发展,着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健身休闲产业大企业大集团。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鼓励各地成立健身休闲产业孵化平台,孵化一批创新型健身休闲企业。

(十五)壮大健身休闲社会组织。稳步推进全省健身休闲行业协会与行政部门脱钩,实现机

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外事党建等事项分离。加大政府向健身休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目录。加大对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等职业俱乐部的扶持力度，鼓励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或创办职业俱乐部，推动更多顶级职业赛事落户四川。

五、加强健身休闲设施建设

(十六)完善健身休闲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等标准规范关于配套建设健身设施的要求，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建筑物楼顶等建设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健身休闲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等综合开发，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推动奥林匹克中心、省足球训练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建设，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15分钟健身圈。

(十七)盘活用好现有体育场馆资源。积极创造条件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面向公众有序开放。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度，满足群众基本健身需求。逐步完善政府部门购买体育场馆公益性服务的机制和标准，健全场馆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

(十八)加强特色健身休闲设施建设。结合智慧城市、绿色出行，加强城市休闲公园、步道系统、自行车路网、环城市游憩带、特色健身休闲村镇建设，拓展居民健身休闲空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业务指导，鼓励和引导体育运动训练基地、旅游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根据自身特点，以运动乐园、冰雪乐园、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航空飞行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为重点，突出各地自身特色，加强特色健身休闲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六、改善健身休闲消费环境

(十九)发展大众健身运动。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广球类、游泳、健身跑等适合公众广泛参与、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引导多方参与。推广传承赛马、摔跤、锅庄、龙舟、舞龙舞狮等民族民间民俗体育项目，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促进极限运动、电子竞技、轮滑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发展，正确引导棋牌类智力运动发展。发挥竞赛引领作用，着力打造各地全民健身综合赛事，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活动。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及社会力量举办(承办)各类体育赛事。

(二十)挖掘消费潜力。支持各级各类媒体开辟栏目或专栏，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应用程序(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促进消费者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提升消费体验。保障职工休闲时间，鼓励错峰休假，探索弹性作息制度，为职工健身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七、强化健身休闲产业发展保障

(二十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把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各级体育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康养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给予扶持。充分发挥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四川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引导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和项目，纳入服务业、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运用彩票公益金对健身休闲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各类健身休闲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落实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和拓宽对健身休闲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落实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营改增试点税收政策。

(二十二)落实规划和土地政策。积极引

导健身休闲产业用地控制规模、科学选址,将相关用地纳入城乡规划、风景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中合理安排。各地要保障体育改革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有效落实健身休闲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二十三)强化人才保障。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培养用品制造、赛事筹划、运动康复、电子竞技等方面高水平人才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对群众参与健身休闲的服务和引领作用。加强退役运动员转型培训,完善体育人才培养开发、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支持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从事健身休闲产业。鼓励街道、社区设立公益性岗位,吸纳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群众开

展健身活动,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二十四)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体育、发展改革、旅游等多部门合作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关于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争取相关项目资金支持,研究部署重大活动和工作措施。把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健身休闲发展专项规划。

(二十五)加强督查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贯彻意见和配套政策。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发展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项目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8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7〕39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美育工作,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按照“育人为本、面向全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整合各类美育资源,推进学校美育工作创新发展,

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四川省普通中小学艺术教育五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到2018年,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到2020年,全面实现教育厅与市政府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中的绵阳市区域目标。建立政府主导,学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的美育协同育人机制,整体推进我市学校美育工程建设,打造具有地

域特点、民族特色的学校美育工作区域性品牌。

三、重点工作

(一)构建学校美育课程体系。

1.科学设定美育课程目标。学校美育课程建设要以艺术课程为主体,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重视美育基础知识学习,加强实践活动环节,增强课程综合性。幼儿园美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培养幼儿发现美、感受美、表现美、创造美的意识和能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课程以音乐、美术、书法为主,有条件的要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地方课程。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帮助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普通高中美育课程要满足学生不同艺术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要,体现

课程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开阔学生的人文视野。特殊教育学校美育课程要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注重潜能发展,将艺术技能与职业技能培养有机结合,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康快乐生活奠定基础。职业院校美育课程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普通高校要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有条件的学

校要开设丰富的艺术选修课供学生选择性学习,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地方艺术课程。

2. 开足开齐学校美育课程。各级各类学校不能以任何理由、形式挤占或削减美育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9%,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总课时的11%开设艺术课程,初中阶段艺术课程课时不低于义务教育阶段艺术课程总课时的20%。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要创造条件开设有地方特色和学生成素养拓展的教学模块,保证艺术类课程修完6个学分。中等职业学校要将美育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美育课程不得低于72个学时。普通高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保证每个学生美育选修课程不低于2个学分。

(二) 大力改进学校美育教育教学。

1. 改进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建立以提高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不同学段美育课程的教学

模式、教学方法、课程评价。改进和丰富艺术学科的教学组织方式,在有条件的学校尝试艺术学科“走班”上课,增加美育教学的选择性。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融合,与各学科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开发利用当地民族民间美育资源,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拓展教育空间。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省内、校际交流与合作,依托条件资源,加强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取得一批美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成果,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学校美育的整体发展。

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美育教学。以“宽带中国”“互联网+”为契机,依托我省“三通两平台”硬件基础,建设美育资源网络平台和学习平台,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大力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实现艺术教育资源共享。支持和辅导教师用好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

将优质美育资源输送到边远农村学校,重点解决好农村学校和村小教学点开齐开足美育课程问题。依托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实施对全市中小学美育课程开设情况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3. 加强美育教研科研工作。一是加强基础教育阶段艺术类学科教研队伍建设,2017年配齐配强县(市、区)专业专职音乐、美术教研员,严格考核要求,建立健全美育教研协作机制。二是加强美育科研的规划,设立美育科研专项,通过项目实施和引领,优化美育实施的方法、途径,丰富内涵,提升质量。三是大力推广普及全国农村艺术教育实验县和省级艺术教育区域整体推进

试点县的先进经验,深入研究本地、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理论和现实问题,推动学校美育工作创新发展。

(三) 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快解决美育师资短缺问题。严格按照美育课程方案规定,补充配齐美育教师并保证美育教师专职专用。(1)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5〕107号)要求,根据艺术教育五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通过加大公开招聘力度、实施“特岗教师”招聘、考核招聘免费师范生等方式调整学科教师结构,重点补充农村、边远、贫困地区美育教师,力争到2018年专业专职艺术教师配备比例达到教育厅规定标准。(2)实行县域内美育教师交流制度,鼓励美育教师采取“走教”“支教”等形式到农村学校任教。加强与师范类和专业艺术院校合作,开展顶岗实习,建立对口支持基地。(3)主动与当地文联、文化馆、国有文艺院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以及社会文化团体签订合作协议,采取对口联系、下乡巡教、挂牌授课等多种形式到校授课。(4)邀请民间艺人到校授课。

2. 多渠道提高美育师资整体素质。一是通过组织开展美育优质课竞赛、教师技能大赛、论文评选和专项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美育教师的专业素养

和教学水平。二是在中小学教师国培、省培计划中加大农村美育教师培训力度,鼓励建立校际美育协作组织、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和互帮互助机制,促进美育师资队伍均衡发展。三是将美育工作者培训纳入每年教师培训计划统一安排,并对农村学校予以倾斜。

3. 着力提高美育教师待遇。制定出台相关保障措施,保证美育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在职称评聘、骨干教师评选、年度评优、培训学习和专家选拔推荐等方面同等对待。不断提高乡村美育教师待遇,鼓励和引导美育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对县域内“走教”“支教”的美育教师给予交通补助。将组织课外艺术活动计入教学工作量,切实提高美育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 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实践活动。

持续开展好全市中小学合唱比赛、教师声乐大赛等艺术常规赛事及活动,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各类艺术展演和美育主题活动,为师生提供展示平台。结合体育、艺术“2+1”工程,通过开展社团活动、建立兴趣小组,确保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培养一项艺术爱好、掌握一项艺术特长。充分利用当地社会及民族特色资源,继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中小学生艺术节等工作。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

(五) 建立健全美育评价督导制度。

1. 将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17年起我市有条件的学校可将美育作为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突破口,积极开展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市教体局要积极开展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适时将其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或重要参照。

2. 建立美育课程监管制度。公开学校美育课程表,建立学生、家委会、社交媒体联动监督机制。自2019年起,对未执行美育课程计划的教育主管部

门、学校和校长实行合格性评估以及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3. 建立美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将学校美育纳入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定期重点对学校美育专用教室、场地设备和专职艺术教师配备等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对未按艺术教育五年行动计划和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任务分解表开展工作的县市区进行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美育工作职责,将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

(二) 多方联动, 形成合力。

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美育的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学校美育统筹规划、评价导向和综合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在编制总量内做好美育师资的编制统筹。发展改革部门要合理统筹规划,指导各级文化建设项目更多地布点到学校,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共建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美育师资的补充、职称评定等做好指导及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通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资金,支持学校补齐美育的短板。文化部门和文联要发挥艺术专业人才优势,加强对中小学艺术活动和“非遗”普及性传承活动的专业指导,面向中小学定期举办具有四川特色、绵阳特色、普及面广的艺术和“非遗”项目集中展演活动。共青团组织要将美育工作作为青少年学生思想引领和成长成才服务的重要内容,积极倡导和组织美育志愿者支教、援教活动,引导和促进青少年学生向真、向善、向美、向上和快乐健康成长。

(三) 广泛宣传,确保效果。

会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广泛宣传加强美育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重视、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营造有利于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建设“高清绵阳智慧广电” 专项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4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建设“高清绵阳智慧广电”专项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七届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绵阳市建设“高清绵阳智慧广电”专项改革实施意见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高清四川智慧广电”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95号)、《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绵阳市“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20年)》精神,为全面推进“高清绵阳智慧广电”建设,积极争创四川省“高清四川智慧广电”示范市,结合绵阳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内容创作生产体系、现代技术支撑体系、行业监管体系、智慧广电(高清)产品生产基地基本建成。实现书报全民读、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电影月月放、制播全高清、网屏皆互动;实现户户看高清、家家可互动,人民群众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建成全国智慧广电(高清)产品基地和国家标准研发基地;建成四川省“高清四川智慧广电”示

范城市。

(一)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有线广播电视台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双向化、智能化;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等公共服务全面覆盖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城乡地区;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政策,实现全市困难群体免费收看高清电视;中央、省广播电视台节目入户率达100%,市、县(市、区)广播电视台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达90%以上,市、县(市、区)、乡镇、行政村应急广播系统覆盖率达100%,基本实现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提供“一村一月一场”数字电影;打造“书香绵州”品牌;报刊数字化率达到100%、全市数字影院全覆盖,国民数字化阅读率达到80%,年人均电子书阅读量6册。

(二)制播、传输、终端高清化。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内容生产、传输渠道、制播平台、接收终端实现高清化。2017年底前,市广播

电视台建成 1 套以上高清频道,2018 年完成 2 至 3 套标清频道升级改造为高清频道,7 个县级广播电视台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广电宽带网络、无线、卫星实现智能协同覆盖,城市和农村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100Mbps 和 50Mbps。有线广播电视台用户可接收高清频道 90 套以上,电视用户高清终端全面普及,高清互动用户超过 100 万户,综合人口高清覆盖率达到 95%。

(三)媒体融合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构建绵阳媒体大数据中心和“绵阳媒体云”,推动智慧媒体建设,媒体数字化率、融合率达到 100%,媒体从相加到相融,实现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媒体融合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现代化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实现传统媒体服务向现代传媒与综合信息服务转变。推出 1 至 2 个在省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融合发展新媒体产品,建成 1 至 2 个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新型媒体平台,努力打造知名新型媒体品牌。

(四)产业实现转型升级。

到 2020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在 2013 年 72.68 亿元的基础上翻一番,总量达到 175 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7%;包括文化新闻出版广电行业在内的文化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3% 提高到 29%,总量达到 50 亿元以上;文化新闻出版广电行业新增入库“三上”企业 8 家以上;建成 1 至 2 个市级以上产业园区或示范基地,培育总资产或总收入过亿元的大企业 1 至 2 个,培育上市企业 1 至 2 个。

(五)建设智慧广电高清智能终端产品研发、生产、标准制定基地。

长虹、九洲作为全省“高清四川智慧广电”智能终端研发、制造基地和行业标准制定者,通过在全省“高清四川智慧广电”改革中,研发新一代广电高清智能产品,以终端产品支撑“高清绵阳智慧广电”建设,争取成为国家行业标准制定者,在技术、产

品、平台建设方面领先,在全国高清智慧广电改造活动中增加市场份额占有额,促进绵阳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绵阳媒体云”。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整合媒体数据资源,推动公共服务、行业监管、媒体融合等平台共建共享;建设集内容生产、信息集成与分发、管控、服务于一体的“绵阳媒体云”。随着“绵阳媒体云”的成熟应用,进一步构建联通各行业信息资源、消除信息孤岛现状,实现有线无线全覆盖、互联互通的“绵阳云平台”。

(二)提升高清内容供给能力。

加快市、县(市、区)广播电视台设施、设备高清化改造,优化媒体内容制作、存储、分发流程,推动内容生产向高清化、实时化、数据化、互动化转型。

(三)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加快推进有线广播电视台网、地面数字电视网(DTMB)和调频广播覆盖网改造,建成覆盖全市百万家庭、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功能和业务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四)推进视听终端智能化。

支持长虹、九洲与广电网络深度合作,研发、生产、推广智能终端,力争成为全国智慧广电高清产品标准制定者和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开发基于智能终端的视听内容与应用,推动智慧项目建设。

(五)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通过整合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等方式支持“智慧广电”内容建设;落实困难群体免费收看高清电视;争取省广电网络公司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新标准”设施改造升级的补贴,普及高清互动和各项智慧应用;持续推进农家书屋数字化、阅报栏(屏)、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改造。

(六)加快媒体融合发展。

顺应传播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互动化趋

势,加快智慧媒体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有效整合各种媒介资源,推动信息、应用、平台、人才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全面提高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建成大网络大舆情全媒体工作格局。

(七)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结构性改革;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运用新技术,培育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进行业互动、跨界合作和协同创新,带动关联行业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八) 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构建集节目监管、技术监测、安全保障、市县联动的监测监管体系,建成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监管平台,全面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清绵阳智慧广电”专项改革是新闻出版广电系统适应新形势推进转型升级发展的重大举措,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将此项改革列入重要工作内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市文广新局具体实施,加快推进“高清四川智慧广电”示范市创建和建设“高清绵阳智慧广电”专项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园区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市、县两级要把“高清绵阳智慧广电”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二) 营造浓厚氛围。在前期江油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开展的智慧小区建设基础上,全面推动“高清绵阳智慧广电”建设,通过报纸、广播、电视、

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认真宣传解读政策,通过正面舆论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三) 加强政策扶持。各县市区、园区要把“高清绵阳智慧广电”列入重点改革项目,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市级有关部门要整合资源,积极支持“高清绵阳智慧广电”建设,引导智慧党建、雪亮工程、党员远教、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交通及其他智慧城市项目同“高清绵阳智慧广电”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积极支持“高清绵阳智慧广电”项目落地和建设;市科知局要作好“高清绵阳智慧广电”项目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经认定的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有关部门通过“高清绵阳智慧广电”系统,建设数据专网、开展信息发布、社会调查、网上受理办公等业务。

(四)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重点产业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争取将项目纳入“高清四川智慧广电”产业支持项目,申请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清绵阳智慧广电”重点项目建设投资;积极支持推动符合上市条件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企业上市融资。

(五) 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园区和各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高清绵阳智慧广电”的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节点、制定量化指标,加强跟踪测评和效果评估。建立责任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附件:绵阳市建设“高清绵阳智慧广电”专项改革重点项目

附件

绵阳市建设“高清绵阳智慧广电”专项改革重点项目

一、高清制播能力建设

项目概述:实现电视采编、制作、播出、传输的全高清化升级；实施县级广播电视台制播能力标准化建设。推动演播室、网络制播、总播控、前期制作及配套设备等高清化改造，全面提高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高清制播能力。

预期目标:2017年绵阳市广播电视台建成1套高清频道；2018年底前升级改造完成2至3个频道高标清同播，实现广播电台IP化。2020年完成市台所有频道高清播出，建成绵阳市到县（市、区）高清新闻回传网络。

实施主体:市广播电视台，县（市、区）广播电视台具体实施。

二、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NGB）建设

项目概述: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NGB）技术为指导，加快推进有线广播电视台网、地面数字电视网、调频数字化、调频广播覆盖网和高山无线台站改造，将广播电视台网建设成为国家网络文化传播和社会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

预期目标:在新建、扩建、改建的城镇住宅小区，将有线电视设施按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技术标准与建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成覆盖全域百万户的有线电视宽带网，全面实现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高清化和智能化；全面实现广电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化、加快数字音频广播（CDR）建设。

实施主体:市、县文广新局牵头；省广电网络绵阳分公司、市广播电视台具体实施；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城乡规划建设

主管部门、市环境保护局，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三、智慧广电应用

项目概述:依托智能终端与室内物联网，建设家庭多媒体视听信息中心，提供党报党刊进家庭等在线服务；聚集整合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资源，实施智慧家庭物联网与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社区、智慧党建、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系统联接，广泛承载雪亮工程、党员教育服务管理、村务公开、智慧交通、景区监控、智慧教育、电子书屋、数字政务、“云院线”、智慧医疗、智能物业、智慧安防、智能家居控制等各类智慧广电服务。

预期目标:2017年建成全市智慧广电应用平台；2020年建成家庭多媒体信息中心、智能家居和物联网节点，建成一批示范智慧家庭，全面开展在线业务，引领智慧生活。

实施主体:市、县党委宣传部、文广新局牵头；省广电网络绵阳分公司、绵阳广播电视台、绵阳日报社具体实施；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经信委、市教体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党政职能部门、绵阳广播电视台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四、城镇公共无线视听

项目概述:利用DTMB、NGB-W、WIFI、700M无线传输等技术搭建城镇公共无线视听接入平台，实现城镇重要公共区域、交通干线、旅游景区、小区、社区等热点覆盖，扩大视听服务范围。

预期目标:2017年建成150个城镇公共视听

WIFI 热点;2020 年前建成 8000 个城镇公共视听热点、4000 个数字文化视听社区、1000 个视听乡村,形成 700M 频段无线传输覆盖网络,满足群众对无线视听服务随时随地的需求,推动“智慧城市”“智慧社区”“视听乡村”“智慧家庭”建设。

实施主体:省广电网络绵阳分公司、市广播电视台具体实施;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环境保护局、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五、高清视听智能终端研发与普及

项目概述:采用新一代解码技术,研发生产适配 TVOS 智能操作系统的广电智能终端。前置部署分布式信息节点接口,实现各种高速数据接入,开发多种终端软件和管理平台,为广电网络开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乡村及其它增值业务提供视听智能终端。

预期目标:完成智能终端的研发和生产,在全国树立“绵阳造”品牌。2020 年前在绵阳实现 12 万台高清视听智能终端转换。

实施主体: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市文广新局协助);省广电网络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县(市区)文广新局、省广电网络绵阳分公司配合。

六、绵阳广电农村 T2O(TV To Online)电商

项目概述:利用广电网络用户、网络、终端规模和高清、交互技术优势,建设农村电视电商平台,配套农副产品电商展示实体店和现代物流体系,推动传统媒体、电商平台与各类商家深度融合,打造具备绵阳广电特色“农村 T2O 电商”品牌。

预期目标:2020 年前实现 10 万户以上农户的产品上线,保持稳定 5 万电商平台活跃会员。

实施主体: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省广电网络公司绵阳分公司具体实施;市广播电视台、绵阳天天阳光电视购物有限公司、长虹购食汇配合。

七、中国科技城·绵阳文化云

项目概述:运用云技术,建设内容集中存储,支持信息浏览、视频直播点播、在线教学、实时监控、终端监管、用户行为分析等功能的文化云平台。在绵阳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室等配备专用智能终端,覆盖全市行政村,提供基于绵阳文化云的数字图书馆服务、数字文化馆服务、数字博物馆服务和数字视频服务。

预期目标:2020 年建成绵阳文化内容集中存储及应用云中心,文化云终端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通过专用高速网络传输,提供基于绵阳文化云的数字图书馆服务、数字文化馆服务、数字博物馆服务和数字视频服务等服务。

实施主体:市、县文广新局牵头;绵阳广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九洲集团四川湖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绵阳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绵阳艺术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八、绵阳新媒体融合传播平台(绵阳云平台)

项目概述:打造全媒体采编发平台、融媒体平台等媒体融合发展技术支撑平台,建设“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的“中央厨房”,全面提升媒体多渠道多终端传播能力。建立全市统一媒体融合平台,开发制作具有综合媒体能力的媒体融合产品,在此基础上,建设“新媒体 + 网络理政 + 民生服务”的融合信息平台——“绵阳云平台”。

预期目标:完成全媒体采编系统、内容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全媒体内容聚合、生产、调度、分发平台和发布接口建设,形成智慧传播体系。完成各县

市区的“两微一端”及网站建设工作,实现互联互通。2017年初建立新媒体融合平台;2018年建成集内容生产、信息集成与分发、管控、服务于一体的“绵阳媒体云”,在此基础上,构建联通各行业、各部门信息资源的大数据“绵阳云平台”。实现媒体融合与舆论引导平台、政务信息公开与政务办理平台、网上民意测控与民生服务平台三大平台功能。

实施主体:市、县广播电视台、绵阳日报社、绵阳广电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省广电网络绵阳分公司具体实施;绵阳辖区其它新闻单位、各行业部门配合。

九、公共服务数字化升级

项目概况:统筹有线、无线、卫星传输,推进户户通、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创新数字电影公益放映模式和农家书屋数字化升级改造、全民阅读进家庭活动;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政策,实现全市困难群体免费收看高清电视。

预期目标:2020年,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实现数字化改造升级;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应急广播村村响、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工程、党报党刊进家庭、全民阅读进家庭和公共阅报栏(屏)等各项惠民工程的数字化全面升级;积极打造“书香绵阳”数字阅读品牌;确保困难群体免费收看高清电视。

实施主体:市、县文广新局牵头;省广电网络绵阳分公司、绵阳市广播电视台具体实施;市、县财政局、图书馆、新华文轩绵阳分公司、国华新益公司等单位配合。

十、绵阳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项目概述:配套全省应急广播系统,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城镇公共广播和农村广播村村响,实现应急广播功能民生工程。

预期目标:基于多种传播方式,2020年实现各类突发事件中实现即时信息采集、信息发布和

决策指挥调度。达到全时段、全天候、全方位、调度灵活、指挥便捷、快速准确、安全可靠的目标,增强各级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市、县财政要预算专款保证农村广播常年维护。

实施主体:市、县文广新局牵头;市、县广播电视台、省广电网络绵阳分公司、绵阳广电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市、县财政部门配合。

十一、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平台

项目概述:通过多维采集、智能分析、综合审核等流程,达到对辖区内违规视听节目进行全面智能化监控的目的。

预期目标:2020年,全面监测绵阳市管辖范围内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上的视听节目内容,建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监管平台,全面提升网络视听节目传播安全技术监管能力。

实施主体:市文广新局牵头;绵阳广电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市财政局、市公安网监支队、市网信办、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配合。

十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监管分平台

项目概述:构建集内容、播映、印刷、发行、版权及新媒体监管于一体的全媒体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对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内容、质量和数据的实时监管服务。

预期目标:2020年建成市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监管分平台与省平台对接,建成9个县级监测点和监管采集系统、安全播出调度系统、新媒体监管系统、出版发行印刷监管系统,实现对市县广播电视台、新媒体、IPTV、印刷出版发行等的监测监管。

实施主体:市、县文广新局牵头;绵阳广播电视台、绵阳日报社、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具体实施;市、县(市、区)财政局、省广电网络绵阳分公司、绵阳广电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配合。

十三、绵阳市版权交易分平台

项目概述:以四川省版权服务中心为依托,建设出版云平台、电子商务发行平台、版权交易平台,形成具有智慧出版发行能力的数字发布投送平台,实现版权产业化转型升级。

预期目标:在 2017 年底前完成绵阳分平台建设,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版权交易平台,完善版权经纪商业模式,形成较大的版权交易市场,为有需求的版权企业、个人服务。

实施主体:市文广新局牵头;绵阳市版权事务中心、绵阳广电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省广电网络绵阳分公司具体实施;市科知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各版权拥有单位和个人配合。

十四、文旅融合影视基地

项目概述:充分利用绵阳丰厚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资源,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旅游文化跨界合作,集纳整合全市旅游景点、文化古镇、博物馆、城市综合体等旅游资源,打造寻龙山等集影视拍摄、特效制作、研发、生态度假、观光旅游、康复疗养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影视基地,促进我市影视、旅游产业提档升级。

预期目标:2020 年初步建成影视基地本部和一批特色影视基地分部,探索建立影视、旅游合作运营机制;实现各影视基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打造成为新一代专业功能聚合型影视基地。

实施主体:市、县党委宣传部、文广新局牵头;绵投集团文旅集团、绵阳微电影协会具体实施;绵阳市博物馆、市、县文联、旅游发展委员会、各旅游

景点、文化产业园区配合。

十五、智能影院

项目概述:建立以电影售票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营运管理系统、营销分析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为支撑的影院经营管理大数据中心,形成辐射全市的智能影院体系。

预期目标:2017 年完成绵阳电影院智能化改造;2017 年票房收入达到 1.6 亿元/年以上、以后票房收入年增涨率超过 5%,保持全国城市票房收入前 60 名以内。

实施主体:绵阳市电影协会牵头;绵阳市各大影院具体实施。

十六、文创综合体

项目概述:集聚优势资源,重点打造文化艺术、电影电视剧本、音乐、游戏、动漫等原创作品创意、展示、体验、培训、创业、生产和销售等为一体的多功能集成文化创意综合体。着力打造 126、绵阳华夏历史文化科技产业园等一批有影响力文化产业园区,以及 1958、越王楼等历史文化街区,推出一批有影响的电影、电视剧,培育一批以绵阳市武道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文化创意企业。

预期目标:2020 年建成省内外有影响力竞争力的综合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打造成为新媒体产业园区发展的样板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推动 1-2 个文化企业上市。

实施主体:市、县文广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文化产业企业等具体实施。

www.my.gov.cn

